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監管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

G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普通股)：**8062**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 GEM 上市的公司 (「該公司」) 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本交易所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 / 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24 年 5 月 10 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保薦人名稱：**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執行、非執行
或獨立非執行)*執行董事：
勞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靜文女士
呂顯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博士 B.B.S.
周家和先生
黃平耀先生主要股東 (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 的姓名 / 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
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LCK Group Limited (附註1)	348,455,000	72.6%
勞俊傑先生 (附註1)	351,220,000	73.2%

附註：

1. LCK Group Limited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俊傑先生實益擁有。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 不適用

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3 月 31 日

註冊地址：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葵豐街28-36號
業豐工業大廈11樓B1及B3室

網址 (如適用)：

www.eftsolutions.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滙大廈
16樓1601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B. 業務***(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銷售點電子資金轉帳（「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軟件方案服務及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480,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5,000 股股份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
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換股比率：**不適用***(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不適用**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適用****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除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 / 或僱員的期權)。**(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等證券於其上市) 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 (「董事」) 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 (「該等資料」) 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勞俊傑***(姓名)*職銜：**董事***(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附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